
資料摘要

《 服務貿易總協定 》

1. 引言

1.1 服務貿易是指服務輸出和服務輸入。服務輸出即是向世界其他地方出售服務，而服務輸入則是向世界其他地方購入服務。由於此等交易不涉及實物的跨境轉移，因此起初並沒有被視為須受國際貿易規則規管的“貿易”。

1.2 到了八十年代中期，很多已發展國家察覺，電訊科技的進步加上受嚴格規管的行業在規管制度方面進行的改革，製造了大量服務貿易方面的商機。由於服務貿易對經濟變得十分重要，故此發展獲國際承認的規則更形迫切，以便對有關商貿交易進行規管。因此，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前身，《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下稱“《關貿總協定》”)的成員在1986年進行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時，同意在議程內加入服務貿易的項目。

1.3 《服務貿易總協定》其後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簽訂，將有關商品的現有多邊貿易制度擴展至服務貿易。自《服務貿易總協定》於1995年1月推行以來，該協定一直是規管國際服務貿易唯一的多邊規則。《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定締約成員開放其服務行業，以及逐步除去服務行業國際性競爭的關稅及非關稅的壁壘。

1.4 世貿組織於2003年9月10日至14日期間，在墨西哥的坎昆舉行了第五次部長級會議，目的是總結自上次會議後取得的進展，以及作進一步的談判。由於坎昆會議未能達成任何共識，在1995年1月推行《服務貿易總協定》後促使全球服務貿易進一步開放的步伐可能因而受阻。無論如何，世貿組織成員於2003年10月21日通過在香港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1.5 擬備此份資料摘要的目的是為了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供有關《服務貿易總協定》的資料。此份資料摘要將會概述《服務貿易總協定》的發展、成員組合、管理、涵蓋範圍、適用範圍、協定的結構、締約成員須履行的基本義務及《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排解糾紛的程序。資料摘要亦會論述自《服務貿易總協定》於1995年推行以來的發展情況。

2. 《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成員組合

2.1 擬成為世貿組織成員的國家須同時加入世貿組織的所有多邊協定，以及遵守該等協定所載的條文。由於《服務貿易總協定》為該等多邊協定的其中一項¹，148名世貿組織成員均有義務簽署《服務貿易總協定》，以及履行協定所訂明的義務。

3. 《服務貿易總協定》的管理

3.1 世貿組織的最高決策機關為包括所有世貿組織成員為代表的部長級會議。成員國由部長級人員擔任代表，出席每兩年舉行一次的會議。在部長級會議閉會期間，會議由全體理事會作為代表。全體理事會由成員國的代表(通常為領事或同級官員)組成。在全體理事會的指引下，服務貿易理事會負責監察《服務貿易總協定》的運作。世貿組織的所有成員均可加入成為此理事會的成員。該理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數次會議，並會就正在進行談判的有關服務的談判範疇(例如向外國的服務供應商進一步開放本地服務市場)舉行特別會議。

4. 《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涵蓋範圍

4.1 除了兩個例外的情況外，《服務貿易總協定》涵蓋所有屬於國際貿易範圍的服務。《服務貿易總協定》不包括行使政府權力時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的定義為：既非按商業原則提供、亦非在與其他供應商競爭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典型的例子包括：警方、消防、金融政策運作、強制性社會保障，以及稅收及關稅的管理工作等服務。《服務貿易總協定》亦不包括影響航空交通權的服務，以及與行使該等權利直接有關的服務。

4.2 視乎進行交易時供應商及消費者身處的地域情況，《服務貿易總協定》根據下列4個供應模式就服務作出界定：

- (i) 跨境供應 — 由一名世貿組織成員的地域向另一名世貿組織成員的地域提供的服務(例如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ii) 國外消費 — 外地的顧客(例如遊客)進入另一名成員的地域接受服務；

¹ 世貿組織訂有3條多邊協定，即《服務貿易總協定》、與貨品有關的《關貿總協定》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

- (iii) 商業據點 — 一間外國公司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以便在另一名成員國的地域提供服務(例如外地銀行在其他國家成立營運機構)；及
- (iv) 自然人的存在 — 一名外國國民進入另一名成員國的地域提供服務(例如時裝模特兒及顧問)。

4.3 為了協助成員國就其具體承諾進行談判及安排進度表，世貿組織已發出就服務行業進行分類的清單。該清單載列了12個主要行業，當中再進一步細分為160個行業²。

5. 《服務貿易總協定》的適用範圍

5.1 《服務貿易總協定》適用於世貿組織成員所採取影響其服務貿易的措施。“措施”的定義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世貿組織成員採取的任何措施，無論該等措施為法律條文、規例、規則、程序、決定、行政措施，抑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採取的措施。此外，定義涵蓋的範圍超越中央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從而包括地區或地方政府以及由政府機關授權非政府團體推行的措施。

6. 《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架構

6.1 《服務貿易總協定》包括兩個核心部分，即(i)載有規管服務貿易的一般規則、紀律及基本義務的框架協議及(ii)詳載每名世貿組織成員就開放服務市場作出承諾的“具體承諾附表”，特別是有關向外國供應商開放的服務。

² 該 12 個行業為商業服務、通訊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分銷服務、教育服務、環保服務、金融服務(包括保險業及銀行業)、與健康及社會服務有關的服務、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娛樂服務、文化及體育服務、運輸服務及未有包括在其他類別的服務。

7. 《服務貿易總協定》下的基本義務

7.1 《服務貿易總協定》所載的基本義務進一步分為兩大類：一般義務及具體承諾。一般義務適用於全體世貿組織成員的所有服務行業，當中最重要的是最惠國待遇及透明度原則³。具體承諾 — 市場准入及國民待遇的承諾 — 只適用於世貿組織成員選擇在其具體承諾附表內列出的服務。

一般義務

最惠國待遇

7.2 最惠國的義務訂明，一名世貿組織成員須向另一名世貿組織成員的服務及服務供應商即時及無條件提供的待遇，不得較其給予任何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的同類服務及服務供應商為差⁴。世貿組織成員獲准就加入《服務貿易總協定》前簽訂的服務優惠協定尋求最惠國豁免。然而，有關成員只能在加入《服務貿易總協定》時獲給予最惠國豁免一次，而原則上此項豁免不應持續超過10年。

透明度原則

7.3 透明度原則訂明，世貿組織成員應公布所有服務行業的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在其政府架構內設立諮詢單位。外國公司及政府可透過此等諮詢單位取得有關任何服務行業的規例的資料。如適用於具體承諾附表所載列服務的任何規例有所變更，世貿組織成員亦須知會世貿組織。

³ 其他一般義務包括提供法律補救方法、專利經營者及獨家供應商遵守最惠國的義務、就營商手法進行磋商，以及就影響貿易的補貼進行磋商。

⁴ 舉例而言，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便能自動有權享有其他世貿組織成員提供的永久最惠國待遇。在此之前，美國所給予的最惠國地位須按年續期。

具體承諾

市場准入

7.4 根據《服務貿易總協定》，世貿組織成員的服務供應商並非自動獲准進入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的市場。根據正清單的做法，世貿組織成員須在其具體承諾附表內列出適用於市場准入承諾的服務行業。就對外國供應商開放的行業而言，成員仍可在某些範疇上作出限制，例如服務供應商的數目、交易或資產的價值、服務產量及／或外資參與的程度。

國民待遇

7.5 根據國民待遇的原則，世貿組織成員給予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的服務及服務供應商的待遇，不得遜於其本身的服務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的待遇。然而，在附加限制於國民待遇的承諾方面，世貿組織成員不受任何約束。舉例而言，一個承諾讓外國銀行在其國內經營的國家可就外國銀行可開設的分行數目設定限制。

具體承諾的附表

7.6 每名世貿組織成員均須公布具體承諾的附表，訂明該成員保證外國供應商獲准進入其市場及獲給予國民待遇的服務類別。就每個列出的行業而言，附表須因應第4.2段所述的4種供應模式，訂明任何有關市場准入及／或給予國民待遇方面的限制。此外，該附表可用於要求作出額外承諾，例如執行指定標準或規管原則。

7.7 世貿組織成員在訂定具體承諾附表涵蓋的行業方面享有靈活性。成員可自由選擇在附表內列出向外國供應商作出具體承諾的服務種類。事實上，《服務貿易總協定》並無條文規定附表涵蓋的範圍的廣泛性，例如若干最不發達國家的世貿組織成員只就一個行業作出承諾。

修改附表

7.8 在作出具體承諾3年後，成員可撤回或修改有關承諾。受有關修改／撤回影響的世貿組織成員可要求作出修改的成員提供補償。補償的形式只是以另一同等價值的承諾代替被撤回的承諾，而非金錢上的補償。

8. 排解糾紛的程序

8.1 當一名世貿組織成員認為另一名成員違反《服務貿易總協定》下的義務時，可要求與該成員進行協商。如進行協商後未能解決有關的問題，作出投訴的成員可要求全體理事會成立一個包括3名獨立專家的小組，以進行仲裁。該小組會根據有關的法律義務研究該項投訴，並會在6個月內發表一份報告，提出具約束力的建議，以供採納。

9. 《服務貿易總協定》在烏拉圭回合談判後的發展

9.1 在多邊架構內開放服務市場的較長遠過程中，烏拉圭回合談判只是標誌着第一步。《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定成員政府須就特定事宜進行談判，以及持續進行多輪談判，以逐步開放服務貿易。《服務貿易總協定》亦規定成員在1995年起的5年內進行首輪談判。因此，在2000年初，有關的服務談判在服務貿易理事會統籌下正式展開。

9.2 第一階段的談判在2001年3月圓滿結束，作為談判範圍的一項重要元素，談判的指引及程序獲得世貿組織成員的通過。透過同意該等指引，成員能以明確及全面的態度來釐定談判的目的、範疇及方法。

9.3 於2001年11月，在多哈召開的第四次部長級會議通過上述談判結果，並重新確定談判的指引及程序。此外，亦就有關服務的談判設定明確的最後限期，包括在2004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服務的談判。

9.4 一如在上文所述，於2003年9月10日至14日期間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第五次部長級會議的目的，是總結自上次會議後在貿易談判⁵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因應多哈會議上商定的事項繼續向前推展。然而，在坎昆舉行的貿易談判未能就主要事項的日後方向達成共識。

⁵ 請參閱於2001年11月發表的多哈部長級會議宣言的第45段。

坎昆會議談判破裂所造成的影響

9.5 坎昆會議原先預計可就服務貿易的談判取得進展，例如擴大及加深世貿組織成員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下有關市場准入及最惠國待遇的承諾，以及改善政府採購服務的涵蓋範圍。根據部分觀察員在會議後作出的初步評估⁶，坎昆會議失敗可能會阻延進一步開放服務行業的談判，原訂在2004年12月31日完成貿易談判的機會亦會因而降低。此外，此情況可能會令已發展國家(特別是美國)把貿易談判由多邊轉移至雙邊和區域貿易談判的趨勢加劇。

余肇中
2004年3月29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⁶ 請參閱“Cancun’s Charming Outcome”, The Economist, 20-26 September 2003及 Arvind Panagariya, “Rich Man, Poor Man”,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17 September 2003 的例子。

參考資料

1. European Commission, *GATS: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 Guide for Business*,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5.
2. European Commission, *GATS 2000: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Opening Markets for Services*,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8.
3. Hoekman, Bernard, Aaditya Mattoo, and Philip English, eds., *Development, Trade, and the WTO: A Handbook*, Washington, D.C.:World Bank, 2002.
4.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oha Round Briefing Series", August 2003, available at
< <http://www.ictsd.org/pubs/dohabriefings/index.htm>>
5. Lowenfeld, Andreas 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6.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ATS: The Case for Open Services Markets*, 2002.
7.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ancu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nd Further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5 September 2003.
8.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GATS", October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gsintr_e.doc>
9.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ATS: Facts and Fiction", available at
<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gats_factfiction_e.htm>
1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ATS Training Module", available at
<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cbt_course_e/signin_e.htm>
1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ervices: Rules for Growth and Investment", available at
<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agrm6_e.htm>
12.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Doha Declaration Explained",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da_e/dohaexplained_e.htm>
1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Objectives, Coverage and Disciplines", available at
<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gatsqa_e.htm>

網址

1.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ww.wto.org.
2.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www.dfat.gov.au.